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通过多年的内控制度建设，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；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对内控体系及运行机制进行了持续优化，提高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；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，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偏差及异常情况。

监事：

孔庆昆、张岚岚、刘志军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